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0

CX/CAC 13/36/10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粮农组织总部

2013 年 7 月 1—5 日，意大利罗马

各法典委员会及各特设工作组提交食典委的事项

A. 与食典委所提要求相关的事项

油脂法典委员会

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程：可接受的曾运货物清单草案和拟议草案*

油脂委员会回顾称，食典委第三十四届会议（2011 年）在步骤 8 中通过了清单草案，在步骤 5/8 中通过了拟议清单草案，并指示油脂委员会按照本届会议通过的标准审查清单，并将此作为优先重点事项，以便确定最重要的物质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审查，同时考虑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资源的限制以及数据的可得性。

该委员会审议了第 11 号会议厅文件，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在该文件中建议该委员会或相关工作组将上述物质划分两类，一类为符合《操作规程》第 2.1.3 节中第 2、3 和 4 条标准的物质，此类物质不会带来食品安全危害并且不需要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采取行动，另一类为不符合上述至少一条标准的物质，可能需要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指出，第 1 条标准与清洁问题有关，但与物质的安全特性无关，因而该标准与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不相关，应由该委员会负责根据第 1 条标准对此类物质进行评价。

欧洲联盟代表团建议由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第(i)至(iv)条中的物质，并对第(v)至(vii)条提出了其他修正：

* REP13/FO，第 9—31 段。

- (i) 液体木质素磺酸钙（CAS 登记号 8061-52-7）：与原油材料中的杂质及其与油脂的反应性特别相关的信息不足，因此尽管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已规定每日允许摄入量，但该标准并未得到满足。
- (ii) 巴西棕榈蜡（CAS 登记号 8015-86-9）：作为可接受的曾运货物，在运输后油船清洁效率方面存在关切问题
- (iii) 褐煤蜡（CAS 登记号 8002-53-7）：数据不足，无法排除其还有关切成分的可能性
- (iv) 二氧化硅（CAS 登记号 7631-86-9）：根据目前的航运做法，在运输和油船清洁的困难方面存在关切问题
- (v) 将词条“糖蜜”（CAS 登记号 57-50-1）限定为“从柑橘类水果、高粱、甜菜和甘蔗中获得的糖蜜”，因为“糖蜜”一词可指从含糖量高于 43%的植物中获得的流质食用或饲用成分。
- (vi) 考虑到目前的航运和清洁做法，建议删除饮用水（CAS 登记号 7732-18-5）的附加条件“只有在前次曾运货物也在清单之中才可接受”。
- (vii) 删除目前清单中的某些物质（如小烛树蜡（CAS 登记号 8006-44-8）、白色蜂蜡（CAS 登记号 8006-40-4）/黄色蜂蜡（CAS 登记号 8012-89-3）等），因为这些物质似乎不会作为曾运货物运输。

2. 该代表团还提出，应要求提供关于当前航运做法的进一步信息，以避免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不作为曾运货物运输的物质。

建议(i)至(iv)

3. 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的观察员解释称，第(ii)和(iv)条下的物质并非散装包装，并且第(iii)条所含物质已从该协会的清单中删除，业界仅关注第(i)条所含物质。

4. 一些代表团支持删除上述物质，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该委员会决定在清单中保留上述物质，工作组应加以审议并为下届会议提出建议。

建议(v)和(vi)

5. 关于糖蜜，该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即将词条“糖蜜”（CAS登记号57-50-1）限定为从柑橘类水果、高粱、甜菜和甘蔗中获得的糖蜜。

6. 关于饮用水，该委员会同意删除“只有在前次曾运货物也在清单之中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该委员会同意将这些建议转交食典委供批准。请食典委审议上述建议(v)和(vi)。

建议(vii)

7. 该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应审查这一问题以及石蜡油的类别。
8. 该委员会商定：
 - 在油脂法典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常设议题，以研究对《食品法典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的审查意见。
 - 成立一个电子工作组，由马来西亚担任主席，向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并仅以英文为工作语言，该工作组职责范围如下：
 - (i) 审查每种物质按照第 1 条标准是否能够在各批货物之间得到充分清洁的现有数据。
 - (ii) 按照第 2、3 和 4 条标准汇编关于每种物质的现有资料。
 - (iii) 确定符合所有标准的物质并建议将其作为可接受的物质。
 - (iv) 确定提交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的物质，并视需确定其优先次序。
 - (v) 审议各成员关于在清单中增列的新物质的提案，但此类提案需有提议者提供充分相关的信息支持。
 - (vi) 确认目前清单上不作为曾运货物运输的物质，并向该委员会建议将其从清单中删除。
 - (vii) 向该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结果指出的建议
 - 召集一个实体工作组，以审议电子工作组的报告和收到的其他意见或建议，并就向该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编制一份报告。该实体工作组将在油脂法典委员会每届会议前夕召开会议，由马来西亚担任主席，向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并仅以英文为工作语言。
 - 保留清单中的四(4)种物质，即液体木质素磺酸钙、巴西棕榈蜡、褐煤蜡和二氧化硅。
 - 限定“糖蜜”一词仅指从柑橘类水果、高粱、甜菜和甘蔗中获得的糖蜜，并将该建议修正案转交食典委批准。
 - 删除关于饮用水的附加条件“只有在前次曾运货物也在清单之中才可接受”。
 - 将以下议题转交电子工作组：
 - (i) 液体木质素磺酸钙、巴西棕榈蜡、褐煤蜡、二氧化硅和矿物油。
 - (ii) 请求提供似乎不作为曾运货物运输的物质（如小烛树蜡、白色或黄色蜂蜡等）的信息
 - 请食典委向该委员会重申按照标准审查《食品法典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的指示，并指导该委员会进行持续审查，以推动清单的审查进程。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该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对《国家间关于进口食品拒收的信息交流准则》（CAC/GL 25-1997）的各项修正，以解决动物饲养问题。[†]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该委员会商定继续开展统一商品标准的食品添加剂条款和《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相关条款的工作，以便在下届会议之前完成肉类标准的相关工作。[‡]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该委员会商定通过推进新化学品氟啶虫胺腈（sulfoxaflor）最高残留限量的若干拟议草案供食典委最终通过，来完成一个试点项目，供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在各国政府或其他区域登记机构确定农药最高残留限量之前提出最高残留限量建议，以便开展全球化学品联合审查；保留若干拟议最高残留限量供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进一步评价；未确认该项目任何其他后续行动。[§]

[†] REP13/FICS，第 60 段。

[‡] REP13/FA，第 51 段。

[§] REP13/PR，第 75—80 段、第 170 段、第 175—176 段和第 182 段，附录 III。